

財團法人金門酒廠胡璉文化藝術基金會

113 年度企劃專員類甄選公告

壹、因應本會企劃專員缺額辦理。

貳、報考資格條件、筆試科目及名額：

一、一般資格：

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
(二)無下列各項情事之一者：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未撤銷者，曾犯刑責刑期未滿者(除赦免、假釋、保釋出獄者外)、通緝有案者、患精神疾病(除有醫生證明適任工作者外)、大陸地區人民在台灣地區設籍未滿 10 年者或法定傳染病者。

二、參加甄試人員除需具備一般資格外，所需具備學歷、工作經驗及筆試科目、正取與備取名額如下表：

甄試類別	職稱	學歷及資格條件 (須皆具備)	筆試科目	正取名額	備取名額
企劃	專員	1.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(含)以上畢業，且已取得畢業證書。 2. 活動企劃相關工作經驗。 3. 具機車及小客車駕駛執照。 4. 熟稔會計業務者尤佳。	胡璉基金會文化與運作及企劃案撰寫	1 人	依總成績排序 備取資格自榜示日起，兩年內有效

參、工作內容及地點：

一、工作內容：

(一)負責基金會各項平面及網路等對外文宣業務。

(二)負責基金會各項文藝、展演、文教等專案預算執行業務。

(三)負責基金會對外文宣與內溝通處理業務。

(四)外勤及下鄉訪視事務處理。

(五)其他交辦事項。

二、工作地點：金門縣。

肆、報名程序

一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3 年 07 月 26 日(星期五)止(不含休、例假日)。

二、報名時間：週一至週五上午 08:30 至 11:30、下午 14:00 至 17:00。

三、報名地點：金酒公司行政大樓三樓人力資源處代轉(金門縣金寧鄉桃園路 1 號)，服務電話：082-325628 轉分機 82251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採掛號郵寄或親自報名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(一)掛號郵寄報名請將報名資料郵寄至(地址：金門縣金寧鄉桃園路1號，財團法人金門酒廠胡璉文化藝術基金會收)，並請自行評估郵遞時間，於**報名截止日(113年07月26日)下班前寄(送)達**。

(二)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將報名表，於報名期間內(上午：8時30分至11時30分；下午：14時至17時；假日不受理報名)至金酒公司人力資源處代轉辦理。

五、報名繳交文件：

(一)甄選報名表一份，甄選報名表可至本會官網下載填寫(<http://www.kkl-hulien.org.tw>)。

(二)身份證正反面影印本1份(請黏貼於甄選報名表)。

(三)畢業證書影印本1份，未能於報名前取得畢業(學位)證書者，請勿報考。

(四)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照片2張(1張請黏貼於甄選報名表、1張浮貼)。

(五)其他有關證明文件：

1. 相關工作經驗：請檢附相關工作經驗年資證明等文件影印本，包含：

(1)「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(明細)」：請至各縣市勞保局申請。

(2)服務機構所開立之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，並請服務機構加註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。

2. 如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，其戶籍設滿10年之證明文件。

3. 機車及小客車駕駛執照影印本乙份。

(六)自傳乙份，不限格式、字數。

(七)規劃或執行活動企劃之相關文件，若為專案及多人完成，請註明所擔任執行之內容。

(八)所需檢附證明文件係指我國政府頒發或認可之證明文件。

六、報名資料及資格審查：

(一)報名繳交文件不齊、或規格不符、或逾期報名者，不予受理，報名截止後，不得要求更改報名資料。

(二)資格審查後，將預定於**113年08月02日於本會網站公告資格合格名單**，並請應考人自行下載**考試通知書**，不另寄發**准考證**。

(三)本次甄試應試資格係採甄試報名後審查，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印本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、偽造、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，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。於甄試期間發現者，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，並拒絕其進

場應試；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，不予錄取；榜示後發現者，撤銷其錄取資格。

伍、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

一、成績計算(所有成績計算取小數點後二位數，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)：

(一)筆試：胡璉基金會文化與運作及企劃案撰寫，滿分以 100 分計。

(二)口試：儀態(10%)、應變能力(10%)、工作經驗(20%)、工作適合度(30%)、專業知識(30%)等項目評分，成績以 100 分計。

(三)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如下所示：

1. 筆試成績佔總成績 40%：

$$A = \text{筆試成績} \times 40\%$$

2. 口試成績佔總成績 60%。

$$B = \text{口試成績} \times 60\%$$

3. 總成績=A+B

二、錄取方式：

(一)按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，但筆試成績未達 6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(二)甄試總成績相同者，依序以(1)口試成績、(2)筆試成績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。

陸、筆試、口試日期及時間：預定於 113 年 08 月 15 日辦理，請依考試通知書所載時間地點準時應試。

一、筆試時間：自上午 9 時 00 分起至 10 時 30 分止，計 90 分鐘。

二、口試時間：依考試通知書所載時間。

註：1. 筆試及口試之日期、時間及地點，本會得視報考人數調整之。如有變更，將另行通知。

2. 口試、筆試日期如遇天災，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佈之試場所在地（金門縣）停止上班為標準，延期另行通知擇期辦理。

柒、錄取公告：預定於 113 年 08 月 23 日公告於本會網站。

捌、錄取時效：

一、錄取者經通知後，未於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，視同棄權不得異議，遺缺由備取者遞補。備取資格自榜示日起，兩年內有效，期限屆滿，仍未獲通知遞補者，則失其效力，不得要求進用。

二、錄取人於報到時，應經醫院完成「一般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」（表格由本會提供）合格後，並備妥身分證正本、學歷證件正本、工作經驗證明正本、相關證明正本等文件以供查證。體格及健康檢查不合格者，不予錄取。

玖、工作時間與薪資：

- 一、工作時間：每週工時 40 小時，每日工作時間 8 小時（08：00~12：00、13：30~17：30），加班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薪資：參照「財團法人金門酒廠胡璉文化藝術基金會薪點支給報酬標準表」敘薪，試用期三個月以一等三級敘薪（新台幣 31,580 元），試用期滿經考核合格，改以二等一級敘薪（新台幣 32,794 元），試用期間考核不合格者（對於所擔任工作確不能勝任），終止試用。錄取者並享有勞保、健保、勞退新制、年終獎金。

拾、應試注意事項

- 一、請依考試通知書所載日期及時間，持考試通知書及貼有本人照片之任一身分證件正本(限新式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護照或健保 IC 卡，四者擇一；其中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)至指定地點參加筆試及口試；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及考試通知書者，不得入場應試。
- 二、請自備以下文具：限用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、修正帶(液)等文具。
- 三、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，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卷、考試通知書號碼、桌角號碼是否相符，如有不同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，否則不予計分。
- 四、應試時，請詳閱試卷題頭說明及配分，並依規定在答案卷上作答。
- 五、請勿於答案卷書寫姓名、其它任何文字、編號或符號，違者該科以零分計；亦不得私自將答案卷攜出試場，違者該科以零分計。
- 六、如有作弊、頂替代考、護航、帶小抄、偷看他人答案或其它舞弊行為等違規情事，參加測驗之成績不予計分，取消當次測驗應試資格。
- 七、應考人應準時依考試通知書所載之號碼就座，於測驗開始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，凡逾 10 分鐘者，一律不得入場應試。每節測驗開始後 60 分鐘始得離場；測驗期間，應考人未經同意擅自離場，該科以零分計。
- 八、作答時，嚴禁使用電子通訊器材(如行動電話、呼叫器、電子字典、個人數位助理機等)，違者該科以零分計；並請將電子通訊器材、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，測驗中有聲響者，酌扣該科目成績 5 分至 20 分。
- 九、請應考人自備計算機應試(按鍵不得發出聲響)。
- 十、測驗結束鈴響時即須停筆，不聽勸阻仍持續作答者，將視為違規，並視情節輕重，酌扣該科目成績 5 分至 20 分。
- 十一、參加口試應於指定報到時間前進場就座，早到者恕不受理；凡逾報到時間，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。

拾壹、其它注意事項

- 一、本次甄試有關訊息登載於本會網站
(<http://www.kkl-hulien.org.tw>)，歡迎上網查閱。

- 二、應考人為報名本次甄試，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：包括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出生年月日、教育、職業與聯絡方式等，將由本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為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並僅限於製作甄試相關表單、甄試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。
- 三、應考人於報名前，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；一經報名，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；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，以本會網站最新公告為準。
- 四、試務行政作業，洽詢電話：金酒公司 (082)325628 轉分機 82251；服務時間：週一至週五上午 08：30—11：30、下午 14：00—17：00。

拾貳、附件：甄選報名表